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

中互京财字（2021）1号

关于规范基层单位保费（会费） 上交工作的通知

各代办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单位保费（会费）上交工作，保证合法合规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，不断推动职工互助保障业务高质量发展，现对基层单位保费（会费）上交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基层单位上交保费（会费）时，汇款金额需同会费结算交接单汇总金额保持一致，不得分笔汇款。因基层单位未按会费结算交接单汇总金额汇款，导致无法确认入账信息的，办事处按照未到账处理，不予开具财政会费收据，保单也无法生效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相关基层单位负责。

二、基层单位上交保费（会费）时，汇款单位银行账户需同会费结算交接单上填报的单位名称一致，如有特殊要求（例如：需拆分开票、标注纳税人识别号等），应在会费结算交接单上注明，基层单位未在交接单提前注明的，原则上不予换票。

三、原则上当月业务当月汇款，若基层单位提前汇款应在会

费结算交接单上注明汇款日期，以便财务入账查收。

四、基层单位以转账支票方式交纳保费（会费）时，应在结算交接单上注明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望各代办处高度重视并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各基层单位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

2020年1月5日

北京办事处